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Fuchsia及Ocher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謹此作出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第2項決議案取代：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鄧瑞文女士；
- (b) 李邵華先生；
- (c) 刁虹女士；及
- (d) 朱柔香女士」

除上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1624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6.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徐斌先生及刁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